

民國十二年出版

刑事訴訟條例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條例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

不得提起

第五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七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第八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

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

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

判決後判決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

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

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

官私訴人及被告

第十二條 本條例稱親屬及尊親屬者

依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

之

第十四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

權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

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

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或罰金之罪

二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

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

條之妨害公務罪

三 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

九十七條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

利罪

四 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

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危險物罪

五 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妨害交通罪

六 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七 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偽造度量衡罪

八 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之鴉片烟罪

九 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

項之賭博罪

十 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

十一 刑律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妨害衛生罪

十二 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秘密罪

十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竊盜及強盜罪

十四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

十五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

十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之贓物罪

十七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

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於不屬初級審

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案件有第

一審管轄權

第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

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刑律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

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

害國交罪

第十九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

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

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

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

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達地

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為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

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

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二十三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四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二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

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

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

他法院

第三十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為之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

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一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

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會爲被告之辯護

人代理人或私訴人之代理人

六 推事於該案件會爲證人或鑑定

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會行使檢察官或

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該案件會參與豫

審者於審判時應自行迴避

推事於該案件會參與前審者於上訴

審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

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

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

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豫審或審

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

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

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

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向推事

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

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前項裁決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決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裁決之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決

第二項裁決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

院裁決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核定之

檢察廳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監督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

及拘提

第四十二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

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三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四十四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四十五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

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

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

傳票論

第四十六條 被告因傳喚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四十七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八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九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 有逃亡之虞者
-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五十一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或嫌

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二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五十三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應解送之處所

四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拘票簽名

第五十四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

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五十六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

告

第五十七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不問

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

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兇

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

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

犯該罪之痕迹者

第五十八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

通緝

通緝被告偵查中由檢察長預審中由

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九條 通緝應以書狀記載左列

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

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

明者毋庸記載

四 應解送之處所

檢察長預審推事或審判長應於書狀

簽名

第六十條 通緝應以前條書狀分別情

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廳司法警察

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六十二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六十三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六十四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審判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六十五條 依第五十七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附近之檢察廳訊問

第六十六條 依前二條解送之被告於解到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翌日訊問前遇有必要情形得將被告暫行拘留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九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

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

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七十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

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七十一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

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

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

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

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

證明之方法

第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

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被告朗讀並詢以

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

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

並命被告簽名

第七十三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

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

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十四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

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於必要

時得羈押之

第七十五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或法院受命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應於押票簽名

第七十七條 執行羈押准用第五十四

條至第五十六條關於執行拘提之規定

執行羈押應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執行羈押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七十八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

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品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預審推事審

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九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

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

月豫審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

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豫審推事

應聲請法院裁決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

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豫審中以兩次

爲限每次不得逾一月

羈押期滿而未經移送豫審或起訴者

以撤銷押票論

第八十一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

佐人或配偶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

押

第八十二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

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

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

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

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

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

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

告之住居

第八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

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

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四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

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八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

刑爲拘役或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

請停止羈押者不得駁斥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

罰金之最多額

第八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

而責付於其親屬停止羈押

責付應命被告之親屬出具證書載明

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七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

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八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

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五十條或五

十一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九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

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

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

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

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九十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

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

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

人將被告豫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